

# 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捐書獎勵辦法

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館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鼓勵各界踴躍捐贈書刊資料，以豐富本校館藏資源，提供全校教職員生閱覽，特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捐書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館接受捐贈書刊資料，原則上凡有益教學研究及身心陶冶者均至為歡迎，唯如有以下各款情形者，得婉拒之：

- 一、內容已失時效性，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。
- 二、違法、查禁、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。
- 三、破損不堪使用，筆記眉批劃線嚴重或殘缺不全者。
- 四、內容有害身心健康，言論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- 五、報紙及少於 50 頁之小冊子。

以上若遇難以取捨或有爭議時，得由採編典藏組提請本館館務會議討論後決定之。

第三條 捐贈方式：

- 一、本館捐書處理單位為採編典藏組，個人或團體捐贈書刊資料，請先與本館連絡，以便處理捐贈事宜；若為大批捐贈或需本校支付郵資者，敬請事先通知本館以商定處理方式。
- 二、捐贈書刊資料時，請註明捐贈人姓名(或單位名稱)、電話、地址等，以便聯絡。或逕寄：(710)台南縣永康市尚頂里南台街一號，「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採編典藏組」收，並加註「贈書」字樣。

第四條 個人每次捐贈圖書經納入館藏者，依下列方式獎勵：

- 一、本館接受捐贈書刊資料後，均備專函致謝。如納入館藏，本館將於每冊(件)書刊資料上加註捐贈人姓名，以資紀念。
- 二、捐贈圖書數量在 100 冊(件)以上者，或價值在 5 萬元(依書內版權頁上定價估算，無定價者不計)以上，由圖書館致贈感謝狀一幀。
- 三、捐贈圖書數量在 500 冊(件)以上，1000 冊(件)以下；或價值在 10 萬元(依書內版權頁上的定價估算，無定價者不計)以上，20 萬元以下者，由本校致贈紀念獎牌一座。
- 四、捐贈圖書數量在 1000 冊(件)以上，或價值在 20 萬元(依書內版權頁上的定價估算，無定價者不計)以上者；或捐贈價值珍貴而罕見之刊本者，由本校致贈紀念獎牌一座，並公開表揚，另雋刻捐贈者資料紀念牌乙枚懸掛於圖書館。

第五條 團體單位每次捐贈圖書經納入館藏者，依下列方式獎勵：

- 一、本館接受捐贈書刊資料後，均備專函致謝。如納入館藏，本館將於每冊(件)書刊資料上加註捐贈團體名稱，以資紀念。
- 二、捐贈圖書數量在 300 冊(件)以上者，或價值在 10 萬元(依書內版權頁上的定價估算，無定價者不計)以上，由圖書館致贈感謝狀一幀。
- 三、捐贈圖書數量在 1000 冊(件)以上，2000 冊(件)以下；或價值在 20 萬元(依書內版權頁上的定價估算，無定價者不計)以上，50 萬元以下者，由本校致贈紀念獎牌一座。
- 四、捐贈圖書數量在 2000 冊(件)以上，或價值在 50 萬元(依書內版權頁上的定價估算，無定價者不計)以上者；或贈送價值珍貴而罕見之刊本者，由本校致贈紀念獎牌一

座，並公開表揚，另雋刻捐贈者資料紀念牌乙枚懸掛於圖書館。

第六條 捐贈書刊處理方式：

- 一、本館有權決定捐贈書刊資料之典藏地點及陳列、淘汰或轉贈等處理方式。
- 二、同一書刊資料，收為館藏之複本數以3冊為限。捐贈之書刊資料，如本館已有館藏且具參考價值者，本館可轉送其他有需要的圖書館典藏。
- 三、捐贈之書刊資料，不闢專室陳列保存；但珍刊罕本或重要紀念出版品，得視實際情形彈性處理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修訂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